

勇往“执”前，盐池法院的“重塑”之旅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苗佳

10月21日，秋雨渐沥。当日8时30分，当记者走进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时，该局副局长沙明菊已经到盐池县拘留所现场执行一起借款纠纷。

“执行工作不是简单地发出几份法律文书、说几句话，就能让被执行人立马把钱交到申请人手中。每个执行案件，都是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过程，都是执行法官在穷尽调查措施后寻找执行时机的结果……”沙明菊介绍说。

自“脱薄”工作开展以来，如何打赢“脱薄出列”这场翻身仗，成了该院全体干警面前的一道“思考题”和一张“答卷”。



近日，盐池县法院执行局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调解一起执行案件，为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苗佳 摄

头雁效应作表率

强化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每名班子成员都以身作则，发挥头雁效应，在“脱薄”工作中为广大干警作出表率。

近日，在一起强制执行案件中，该院院长一线指挥，调动各方力量，在45分钟内成功冻结已被转移的涉案款230余万元，跑出了执行“加速度”。

“院长，我刚刚收到赵某某的二审判决，胡某某账号中的存款被判决认定是被执行人赵某某和胡某某的共同财产，前期已查明被执行人赵某某与胡某某在银行有233万元案款可以提取了……”10月15日8时50分，收到赵某某案件二审判决书后，该院承办法官徐昊立即向院长作了案情汇报。院长进一步沟通得知，案涉资金账户已于10月

14日被兄弟法院解冻。时间紧迫，办案人徐昊立刻前往银行对案涉资金实施线下冻结。

10月15日9时5分，办案人员到银行查询发现，该账户已注销，且账户内的233万元已于10月14日全部转出，承办人随即请求出具新的协查文书，对案款流向进行查询，并打电话向院长汇报。得知案情突然变化，院长说：“我马上到，务求请银行配合执行工作。”

15分钟后，院长到达银行网点，经查，230余万元被转入胡某某新开设账户，该账户已分别向赵某与谢某各转出50万元，胡某某新账户仅剩133万元。进一步核查发现，胡某某新开账户在灵武市，赵某和谢某的账户分别在灵武市和银川市，赵某某账户已经转出3万余元，不立即采取措施，款项可能被

继续转出。在此情况下，院长立即协调银行对3个账户先行冻结，同时，通知执行指挥中心立刻出具新的法律文书送到银行网点。银行工作人员认为情况紧急，符合先行冻结、后补法律文书的情况，立刻根据法院要求采取了冻结措施，最终案涉3个账户共计230余万元全部被冻结。

辨“症”施治，聚焦“脱薄”靶向用力

聚焦“脱薄”任务靶向用力，辨“症”施治，克服畏难情绪，长达1400多公里的执行是法院干警对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奋力守护，也是法院干警捍卫司法权威、秉持司法为民初心最生动的写照。

王某与邢某、唐某某、毕某某、山东某劳务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法院判决邢某、唐某某、毕某某应向王某共同支付工程款2481153.22元，山东某劳务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四被告均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于2024年1月向盐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四被执行人仍未主动履行。经多轮查控，被执行人名下微信账户、银行账户均已冻结，但无余额可供划扣；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房屋均已查封，但由于被执行人房屋抵押金额大于拍卖金额，申请人不要求处置，车辆未实际控制，也无法处置，承办人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案件一时再无进展。

在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后，承办人仍坚持不懈与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释法说理、讲清利害。

为快速落实执行，4月26日，盐池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山东，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法院的协助下，邢某当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80万元。

线上+线下调解模式，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紧盯各项工作中的短板，靶向施策，积极推出新举措，线上线下调解模式相结合，推动“脱薄”工作走深走实。

原告高某某诉被告宁夏某燃气服务有限公司、许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盐池县法院惠安堡法庭受理后，本着应调尽调、减少诉累的原则，联系各方开展调解，但由于被告对案涉燃气款不认可，第一次调解未能成功，法庭作开庭处理。庭后，原告高某某代理人与被告宁夏某燃气服务有限公司代理人均表示该案件存在调解基础，可以调解，双方会在庭后积极协商。经法官释法明理，原告被告于庭后积极协商，最终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宁夏某燃气服务有限公司愿意退还燃气款。但因原告无法及时赶到调解现场，法庭通过网上调解的形式，实现了原告线上、被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完成了调解。被告于调解笔录制作好签字后，当庭向原告返还了案涉款项19万元。

基层法院执行指标“向优度”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

截至目前，盐池县法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2821件，旧存300件，共计3121件，结案2575件，执行到位金额28659.4万余元。已结案件中，执行完毕1095件，终结执行522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783件，保全案件140件，其他案件35件。执行到位率53.87%，审限内结案率98.67%，平均结案时间82.47天。

深化繁简分流，设立“速执组”，案件在立案后按照案件标的和性质进行分流，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派、综合考量原则；完善执行考核，今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了新的执行考核管理制度，科学考核执行员日常工作，进一步营造执行干警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干警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引入“天眼智灵”智能执行管理系统，自动查控、冻结20000余次，批量上传终版文书8000件，批量审批6000余次，卷宗归档1300次，有效减少干警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量。加大执源治理工作，源头解决执行难，联合青铜峡法院等兄弟法院开展了多轮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如何化“危机”为“机遇”，知薄、识薄、抓薄、脱薄、争先……一次基层法院的“重塑”之旅正在紧张进行中。该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改善基层基础建设，为“脱薄”工作注入源源动力。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法报维权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与单位达成不缴纳社会保险合意 员工以此为由辞职能否主张经济补偿

现实中，有的劳动者本人不愿意交社会保险，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承诺书，而用人单位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折合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了员工。后劳动者又申请仲裁要求补缴社保及利息，或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这时用工单位会觉得很冤。那么，员工的主张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根据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仅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协议、承诺

书违背了我国行政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劳动者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也不愿直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话，则未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利息会一直产生。那么，用人单位如何避免类似的损失？用人单位可以在《员工手册》或者规章制度中规定“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办理社会保险需要的材料”等作为录用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

当员工开始提出将社保费用纳入工资，且用人单位也未缴纳的，员工后又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提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求，出尔反尔看

似不合理，但只要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动用人单位还是要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因为双方私下的协议，不能抵抗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建议，用人单位在平时的经营过程中就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才能避免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风险。第一，要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第二，规章制度要合法合规；第三，规章制度要具有可操作性；第四，缴纳社会保险是员工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还有代扣代缴的义务。用工单位应及时为员工缴纳应交的社

会保险、公积金与福利待遇。五是奖惩制度有据可查，要能适用日常工作，落纸为据。

用人单位不仅要合法用工，还要考虑社会大的环境对劳动用工的影响。劳动争议案件与普通的民事案件不同，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和行政性，从法院对争议双方的倾向性。到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责任，再到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等都会对个案产生影响，用人单位应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用制度管人、处理纠纷要体现人性化，减少矛盾纠纷。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合法，才是胜诉的保证。

（宁正律）

住院治疗8天。经鉴定，刘某构成10级伤残。于是刘某将陈某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包含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130725.02元。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后，可

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中，张某作为介绍人并非导致刘某受伤的侵权责任人，且刘某明确要求直接侵权人陈某一向其赔偿各项损失，系刘某对自身权利所作出的处分，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关于陈某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因陈某在锯砍树木时，明知刘某在树下面捡枝条，未履行必要的注意、提醒义务，致使其锯倒的树木将刘某砸伤，其存在过错，应向刘某承担侵

权责任。

根据在案证据及各方陈述，刘某受伤前已经多次从事涉案树木锯砍业务，应对此类作业安全具有基本的了解，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陈某在锯树，仍然在树下捡枝条，未能对自身安全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放任危险发生，其对自身损失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减轻陈某的赔偿责任。综上，办案法官最后酌情由陈某承担60%的责任，刘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

打零工本身是为了赚点“外快”，提供劳务时一定要加强自身防范，保护自身安全，同时也要规范使用各类工具，切不可疏忽大意，以免人身财产受损。

如果遭受人身损害，应及时保留相关证据，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李莉 钟玉珍）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代表委员法院行”走进吴忠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李霞）10月16日，自治区高级法院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吴忠市开展视察活动。

视察组一行前往吴忠市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与宣传基地，视察调研宁夏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法院矩阵工作情况，对吴忠法院创新司法服务举措，积极推动跨区域协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在利通区法院，代表委员走进“两廊四庭三中心”，详细了解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代表委员表示，感受到吴忠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的成果，了解到吴忠法院干警攻坚克难，积极履行审判职责，为维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在刑事案件庭审观摩环节，代

表委员“零距离”“沉浸式”感受法院审判工作。庭审中，代表委员认真专注，紧跟审判员的庭审节奏，聆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认真观摩各个环节，对庭审程序、庭审规范、庭审礼仪进行了全程监督。庭审时，代表委员与合议庭成员交流互动，并就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等提出意见建议，希望吴忠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企业、企业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了解，吴忠法院将坚持以“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扎实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深走实，拓宽代表委员及群众的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监督评议，补足工作短板弱项，推动工作争先进位，为吴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签订合同后房屋另售他人 法院判决全额支付中介费

本报讯（通讯员 马丽）近日，同心县法院受理一起业主与房屋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房屋中介公司已经将房屋另售他人引起房屋中介公司诉讼的中介合同纠纷。

今年3月，张某与某房屋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居间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居间代理费为3万元，由乙方（买受方）承担，同时约定甲方（张某）将房屋出售给第三方的，需全额支付居间服务费。后张某以其未收到定金，买受方未向其交付首付款等为由，将涉案房屋另行出售给其他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张某、房屋中介公司及第三人（买受方）之间签订的《居间服务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房屋中介公司已经促成张某及买受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公司已经向张某及买受方提供了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居间服务合同》约定该居间代理费由买受方支付。根据查明的事实，张某在《房屋买卖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将涉案房屋出售给他人，致使买受方购买张某房屋的目的未能达成。因此，根据《房屋买卖合同》《居间服务合同》的约定，张某在本案中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全额居间服务费用。目前，该判决已履行完毕。

打零工受伤能否得到赔偿

住院治疗8天。经鉴定，刘某构成10级伤残。于是刘某将陈某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包含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130725.02元。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后，可

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中，张某作为介绍人并非导致刘某受伤的侵权责任人，且刘某明确要求直接侵权人陈某一向其赔偿各项损失，系刘某对自身权利所作出的处分，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关于陈某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因陈某在锯砍树木时，明知刘某在树下面捡枝条，未履行必要的注意、提醒义务，致使其锯倒的树木将刘某砸伤，其存在过错，应向刘某承担侵

权责任。

根据在案证据及各方陈述，刘某受伤前已经多次从事涉案树木锯砍业务，应对此类作业安全具有基本的了解，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陈某在锯树，仍然在树下捡枝条，未能对自身安全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放任危险发生，其对自身损失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减轻陈某的赔偿责任。综上，办案法官最后酌情由陈某承担60%的责任，刘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

打零工本身是为了赚点“外快”，提供劳务时一定要加强自身防范，保护自身安全，同时也要规范使用各类工具，切不可疏忽大意，以免人身财产受损。

如果遭受人身损害，应及时保留相关证据，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李莉 钟玉珍）

律师说法

本案裁判要旨与《危税解释》限缩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击范围的精神一脉相承，《危税解释》第10条第2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取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但正确理解上述新规，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易被曲解的问题：

首先，不应将《危税解释》第10条第2款曲解为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要件的描述。该条款的设

置，核心目的在于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增设出罪条款。换言之，是否具备“抵扣增值税税款的目的”以及是否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并非构成本罪所必备的要件。

其次，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抵扣税款的行为并不必然仅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应认定为逃税罪。超出应纳税义务的部分，同时构成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处罚较重的罪名处理）。如此处理的原理在于，应纳税范围内无论采取何种手段，根本目的均不缴、少缴税款，应评价为“逃税”。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行为的本质，系基于非法占有目的，骗取国家财产的行为，即“骗税”。

最后，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不等同于无刑事责任。为虚增业绩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流失的行为，依据《危税解释》第10条第2款，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但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实现还可能触犯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骗取贷款罪等其他犯罪，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伪造、盗窃、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持有伪造发票的行为，同样涉嫌违法犯罪。